

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本系教學品質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對於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，予以加強學習輔導，特訂定本系「課業預警輔導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並以本系系課程教師為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分別審議第一階段(期初)及第二階段(期中)預定開設之輔導科目。
二、提出課業輔導計畫申請表，並經院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結果開設輔導課程。
三、與本校學習中心媒合授課教師及預警學生上課時間，並適時追蹤上課狀況及通知所屬導師建立課業輔導紀錄表，另將課業輔導紀錄表繳交至學習中心備查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不定期於期初及期中至少開會 2 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會議必須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通過，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配合本校學習中心之課業輔導課程申請時程，若本系專業科目之授課教師無法授課，須由學生授課時，得經系主任同意。
- 第六條 有關授課鐘點費、雜支及工讀生費用，依本校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